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IR-009	管理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一、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二）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及期間不受前項短期融通資金限額及期間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可延展兩次，每次得延展一年)。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在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

五、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IR-009	管理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審計委員會議記錄及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合宜之擔保品(如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等)，做為債權之憑證。若借款人為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得免提供擔保品。

八、借款人除提供前條擔保品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

九、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向董事會提出複審報告。

十、資金貸與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十一、貸與對象之經營及信用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有危及本公司債權之虞時，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並會同相關部門，依法請求保全債權及追償借款。

十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稽核單位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五、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另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IR-009	管理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前述公告申報僅需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由子公司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該子公司送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若該子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得免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七、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罰。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